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1]1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沁源县王陶乡下壁村，山西新升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依据山西省、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决战计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单位于2018年对现有的5台燃煤锅炉进行了淘汰取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锅炉煤改气项目，为节能减排项目，属于鼓励类。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将主斜井现有的2台燃煤锅炉（1

台4t/h锅炉（型号为DZL4-1.25- A II），1台2t/h锅炉（型号为DZL2-1.25- A II））更换为7台低氮燃气蒸汽模块炉设备（每台1吨），设置2套管壳式换热机组；将副立井现有的3台燃煤锅炉（3台4t/h锅炉（型号为DZL4-1.25- A II））更换为12台蒸汽能机组（每台1吨），设置2套板式换热机组。本项目总投资534.98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

二、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保护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已建设完成，原有燃煤锅炉已拆除完毕，拆除垃圾均已清理，不涉及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能机组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8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锅炉软化水排水以及锅炉排水均为清净下水，由管道送至山西沁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选煤厂，不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

（五）加强噪声源治理。设备均安装于锅炉房内，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工业场地四周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

(六)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沁环发[2021]24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1t/a,SO₂ 0.27t/a,NO_x 2.31t/a。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八)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沁源县生态环境局
沁源分局 (借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6月25日